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凝 _____

徐 杉 _____

支 力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